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8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335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111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」相關校園事件處理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92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於校內權益遭受侵害時，相關行政程序或程序終結後能行使之權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5條第1項明定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調查，有關調查報告之作成適用行政程序法(以下簡稱本法)之規範。

(二)次查本法第20條所稱之當事人如下：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、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、與行政機關締

111/07/06



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、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、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、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。

(三)又查本法第43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；另查本法第46條規定略以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
(四)綜上，有關學生於校內權益遭受侵害時，相關行政程序或程序終結後能行使之權益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，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向學校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，除有本法第46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外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(五)另教育部國教署也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、54條之1修正，刻正於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規定中增訂申訴人及再申訴人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2/07/05  
10:37:22  
電子文  
交換章